

交通部觀光署 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 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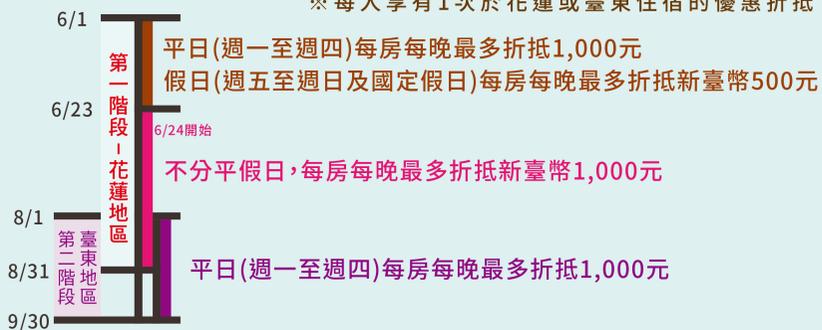
民眾操作說明

活動懶人包

交通部觀光署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 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花蓮震後自由行補助 (113/6/1-113/9/30)

※每人享有1次於花蓮或臺東住宿的優惠折抵



住宿花蓮縣或臺東縣有參加本活動之住宿業
每房每晚僅能使用1組身分證統一編號, 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1次
(例如: 旅客如已於花蓮使用優惠折抵, 則無法再於臺東使用優惠折抵)

重遊花蓮 一來再來

113/9/1 - 113/11/30

※每人享有每月1次於花蓮住宿的優惠折抵
※僅適用花蓮地區

9、10、11月前往花蓮自由行
每月均可使用1次優惠折抵
每房每晚最多折抵 **新臺幣1,000元**

住宿花蓮縣有參加本活動之住宿業
每房每晚僅能使用1組身分證統一編號, 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1次

例如: 旅客已在9/1前於花蓮或臺東使用優惠折抵
9/1後還可以在9.10.11月各享有一次在花蓮住宿的優惠折抵

活動前台頁面說明



民眾活動資格申請處

民眾申請入口

旅客自113/9/1起開放申請

綠燈：優惠房間數有一半以上
黃燈：優惠房間數已使用過半
紅燈：優惠房間數已使用7成

活動懶人包

交通部觀光署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 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花蓮震後自由行補助 (113/6/1-113/9/30)
 ※ 每人享有1次於花蓮或臺東住宿的優惠折抵
 平日(週一至週四)每房每晚最多折抵1,000元
 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每房每晚最多折抵新臺幣500元
 6/23 第一階段 花蓮地區
 6/24開始
 不分平假日, 每房每晚最多折抵新臺幣1,000元
 8/1 第二階段 臺東地區
 8/31 開始
 9/30 結束
 平日(週一至週四)每房每晚最多折抵1,000元

重遊花蓮 一來再來
 113/9/1-113/11/30
 ※ 每人享有每月1次於花蓮住宿的優惠折抵
 ※ 僅適用花蓮地區
 9、10、11月前往花蓮自由行
 每月均可使用1次優惠折抵
 每房每晚最多折抵新臺幣1,000元

住宿花蓮縣或臺東縣有參加本活動之旅客
 每房每晚僅能使用1個身分證統一編號, 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1次
 (例: 旅客已在9/1前於花蓮或臺東使用優惠折抵
 9/1後僅可以在9、10、11月各享有一次在花蓮住宿的優惠折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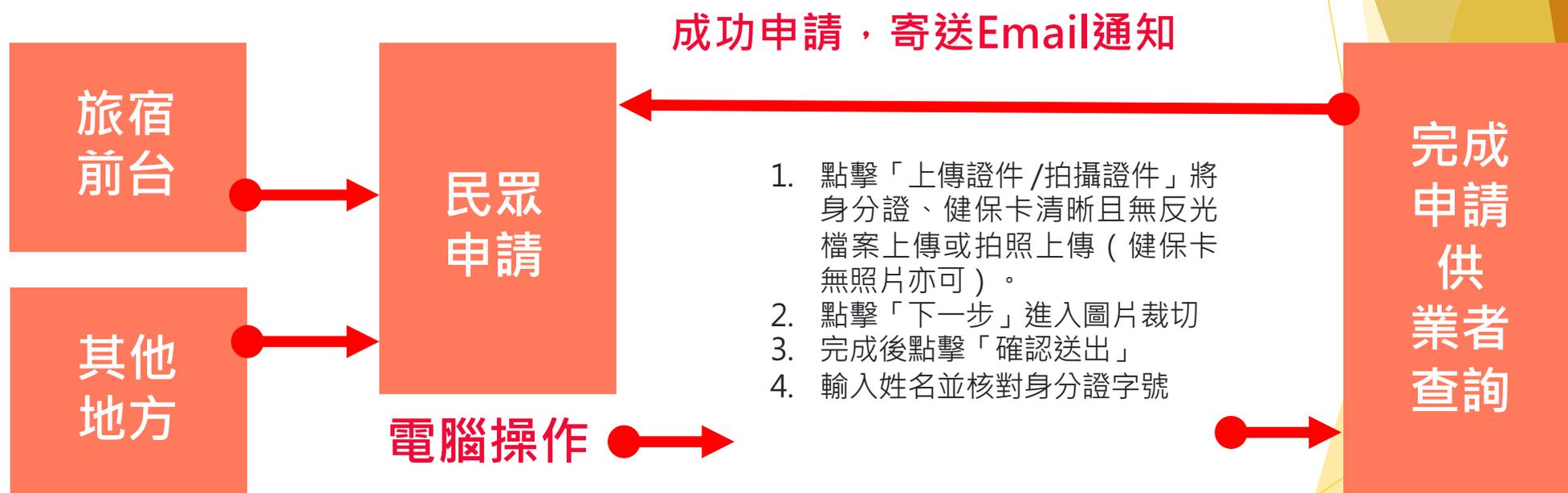
【重要】

1. 本次獎助分為2階段(花蓮6/1起、臺東8/1起), 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舉例: 旅客如已於花蓮使用優惠折抵, 則無法再於臺東使用優惠折抵。)

2. 9月1日起至11月30日重遊花蓮一來再來活動每月各補助一次(9月、10月、11月各補助一次)。

申請流程

申請民眾（使用桌上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重要】輸入您的手機號碼供入住核對時使用
！注意！ 每支手機只能使用5次，請注意不要多人使用同支手機申請。

申請流程：申請頁面



交通部觀光署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 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花蓮震後自由行補助 (113/6/1-113/9/30)
 ※每人享有1次於花蓮或臺東住宿的優惠折抵

6/1 平日(週一至週四)每房每晚最多折抵1,000元
 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每房每晚最多折抵新臺幣500元

6/23 不分平日假日,每房每晚最多折抵新臺幣1,000元

8/1 平日(週一至週四)每房每晚最多折抵1,000元

9/30

重遊花蓮 一來再來
 113/9/1-113/11/30
 ※每人享有每月1次於花蓮住宿的優惠折抵
 ※僅適用花蓮地區

9・10・11月前往花蓮自由行
 每月均可使用1次優惠折抵
 每房每晚最多折抵新臺幣1,000元

於頁面點擊民眾申請入口



2

申請方式

申請前請先上傳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您所上傳之個人身分文件僅供本次住宿補助核對之用，並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您放心上傳。

上傳程序如下：
 1. 點擊「上傳證件/拍攝證件」將身分證或護照卡正面清晰且無反光之檔案上傳，或拍照上傳（請保持無照片亦可）。
 2. 點擊「下一步」進入圖片裁切，圖片可調整大小或旋轉，請將要上傳之「完照」證件圖片調整至紅色框內。
 3. 完成後點擊「確認送出」。

◎接下來，請您輸入姓名(中文)及手機號碼，並填寫身分證字號、有讀數有誤，表示您的照片不清晰，請您重新操作上述證件上傳步驟。

【提醒】本活動為獎勵活動，恕不辦理得獎有獎，活動自計算得獎截止，如經費使用完畢，本署至遲將於經費使用完三個月公告停止受理申請，如該期間未獲計算得獎者即為落選，或如於入住後業者已辦理退換申請，始要求臨時退房、旅費及旅宿業者雙方均應依「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歡迎業者報名
 ◎交通部觀光署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使用詳情請參閱網頁公告

申請資料上傳

身分證件範例

上傳證件/拍攝證件(不支援HEIC格式) 下一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不強制填)
 09
 生日(請輸入民國年)
 年 月 日
 居住城市
 請選擇居住城市
 電子信箱(請填)
 電子信箱為備填，僅用於申請成功後寄出「申請完成」確認信，若未填寫電子信箱或電子信箱錯誤，系統仍會於申請結束後以郵寄方式「申請完成」通知。
 申請成功後寄出確認信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交通部觀光署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使用詳情請參閱網頁公告。

點擊上傳證件/拍攝證件

申請流程：上傳證件照



民眾申請入口
旅客自113年05月28日上午11時起開放申請



申請方式

使用獎勵前請先上傳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您所上傳之個人身分文件僅供本次住宿獎勵核銷之用，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您放心上傳。

2. 上傳程序如下：

(1) 點擊「上傳證件/拍攝證件」將身分證或健保卡正面清晰且無反光之檔案上傳，或拍照上傳（健保卡無照片亦可）。

(2) 點擊「下一步」進入圖片裁切，圖片可調整大小或旋轉，請將要上傳之「完整」證件圖片調整至紅色框內。

(3) 完成後點擊「確認送出」。

(4) 接下來，請您輸入姓名（中文）及手機號碼，並核對身分證字號，若錯誤有誤，表示您的照片不夠清晰，請您重新操作上述證件上傳步驟。

【提醒】本家為獎勵活動，因經費預算有限，活動自預算用罄為止，如經費提前用罄，本署至遲將於經費用罄前三週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如旅客因活動預算用罄而取消訂房，或如於入住後業者已辦理獎勵申請，始要求臨時退房、旅客及旅遊業者雙方應依「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個別旅客QA

「交通部觀光署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使用者條款暨會員宣告

申請資料上傳



身分證件範例



健保卡範例

上傳證件 / 拍攝證件(不接受HEIC格式) 下一步

申請資料上傳



身分證件範例



健保卡範例

C:\fakepath\S_4702278.jpg

上傳證件 / 拍攝證件(不接受HEIC格式)

下一步

點擊上傳證件/拍攝證件

證件上傳成功會出現檔名路徑，然後點擊下一步

申請流程：證件照調整

圖片裁切

請將整張證件置於紅框內



圖片翻轉

送出

圖片翻轉

確定送出

圖片翻轉

【注意】

1. 上傳證件照後可以做調整，請將證件調整至紅框內（利用滑鼠滾輪可以調整大小）
2. 完成後點擊確認送出
3. 若拍攝證件為直式，可以點擊「圖片翻轉」就可以變成橫式
4. 完成後點擊「確定送出」即開始辨識

申請流程：證件辨識成功

gostayeast.tad.gov.tw顯示
辨識成功!

TAIWAN WAVES OF WONDER 活動首頁 參與

確定



圖片翻轉

姓名

姓名

TAIWAN WAVES OF WONDER

證件上傳【注意事項】

1. 證件上傳調整後點擊「確認送出」即開始辨識，若照片反光、太髒、光度太亮或太暗，都會影響辨識能力。
2. 【務必注意】以正本為主！不可用影印或黑白樣式，身分證照請務必清晰不模糊，以利未來核銷之用。

申請流程：資料必填警告視窗

gostayeast.tad.gov.tw 顯示
請輸入手機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不接受市話)

生日(請輸入民國年)
民國 年 月 日

現居城市

電子信箱(選填)
電子信箱為選填，民眾於申請成功後將寄出「申請完成」確認信，若未填寫電子信箱或電子信箱錯誤，系統仍會於申請結束後以視窗提示「申請完成」訊息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交通部觀光署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使用者條款暨個資宣告。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本項上傳身分證明文件是於入住前建立檔案，旅客須於實際入住時提示身分證或健保卡（擇一）供旅宿業者核對為本人入住，方可獲得住宿優惠折抵。

本人已瞭解本次活動優惠適用對象為本國國民且為個別旅客，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不得同時請領本獎助。

參加團遊補助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個別旅客優惠。

確認送出

【注意】
若有資料未填，於資料送出時會跳出警告視窗要求填寫正確資料。

申請流程：資料送出確認

gostayeast.tad.gov.tw 顯示

請確認身分證辨識是否正確，填寫錯誤資料將導致申請失敗 確認送出？

確定

現居城市

請選擇現居城市

電子信箱(選填)

電子信箱為選填，民眾於申請成功後將寄出「申請完成」確認信，若未填寫電子信箱或電子信箱錯誤，系統仍會於申請結束後以視窗提示「申請完成」訊息

申請成功後寄出確認信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交通部觀光署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使用者條款暨個資宣告。
-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本項上傳身分證文件是於入住前建立檔案，旅客須於實際入住時提示身分證或健保卡（擇一）供旅宿業者核對為本人入住，方可獲得住宿優惠折抵。
- 本人已瞭解本次活動優惠適用對象為本國國民且為個別旅客，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不得同時請領本獎勵。
- 參加團遊補助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個別旅客優惠。

確認送出

【注意】
當資料送出時，會有提醒確認送出的視窗，請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提醒您，有填寫電子信箱才會於送出後寄送確認信件予申請者。

申請流程：申請完成

gostayeast.tad.gov.tw 顯示

已完成申請

現居城市

請選擇現居城市

電子信箱(選填)

電子信箱為選填，民眾於申請成功後將寄出「申請完成」確認信，若未填寫電子信箱或電子信箱錯誤，系統仍會於申請結束後以視窗提示「申請完成」訊息

申請成功後寄出確認信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交通部觀光署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使用者條款暨個資宣告。
-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本項上傳身分證明文件是於入住前先建立檔案，旅客須於實際入住時提示身分證或健保卡（擇一）供旅宿業者核對為本人入住，方可獲得住宿優惠折抵。
- 本人已瞭解本次活動優惠適用對象為本國國民且為個別旅客，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不得同時請領本獎勵。
- 參加團遊補助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個別旅客優惠。

確認送出

【注意】
出現此訊息代表申請完成。
本項上傳身分證明文件是於入住前先建立檔案（非保證獲得住宿優惠折抵），旅客須於實際入住時提示身分證或健保卡（擇一），供旅宿業者核對為本人入住，方可獲得住宿優惠折抵。

申請流程：郵件通知示意

「交通部觀光署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證件上傳成功通知（請勿回覆）



收件匣 x



noreply <gostayeast1@tad.gov.tw>

寄給我 ▾



先生 / 小姐您好：

本電子郵件係通知您於「交通部觀光署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網頁專區上傳身分證明文件成功，請勿回覆。

★ ★ 重要聲明：本項上傳身分證明文件僅提供於系統建立檔案，非報名成功，旅客仍需於實際入住時提示身分證及健保卡（擇一）供旅宿業者核對為本人入住，始可獲得獎助。

【注意】

只有填寫Email的才會收到此封通知，本項上傳身分證明文件是於入住前先建立檔案（非保證獲得住宿優惠折抵），旅客須於實際入住時提示身分證或健保卡（擇一），供旅宿業者核對為本人入住，方可獲得住宿優惠折抵。

為何民眾須事先上傳證件或拍照？

1. 降低業者行政作業時間及簡化行政流程
2. 系統將自動辨識證件身分證字號，帶入系統中藉以確認證件清晰程度。